

## 诚信经营守则

### 第一条 目的与适用范围

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建立诚信经营之企业文化及健全发展，建立良好商业运作，特订定诚信经营守则（以下简称「本守则」），俾供本公司人员遵守。

本守则适用范围及于本公司、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具有实质控制能力之集团企业与组织。

### 第二条 禁止不诚信行为

本公司董事、经理人、受雇人、受任人或具有实质控制能力者（以下简称「本公司人员」）于从事商业行为之过程中，不得直接或间接提供、承诺、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当利益，或做出其他违反诚信、不法或违背受托义务等不诚信行为，以求获得或维持利益（以下简称「不诚信行为」）。

本守则所称利益，系指任何有价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义之金钱、馈赠、佣金、职位、服务、优待、回扣等。但属正常社交礼俗，且系偶发而无影响特定权利义务之虞时，不在此限。

### 第三条 法令遵循

本公司应遵守公司法、证券交易法、商业会计法、政治献金法、贪污治罪条例、政府采购法、公职人员利益冲突回避法、上市上柜相关规章或其他商业行为有关法令。

### 第四条 政策、防范方案与程序指南

本公司本于廉洁、透明及负责之经营理念，应制定以诚信为基础之政策，并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与风险控管机制，以创造永续发展之经营环境。

本公司应清楚且详尽订定防范不诚信行为方案（以下简称「防范方案」），并据以订定作业程序及行为指南，以具体规范本公司人员执行业务应注意事项。

### 第五条 承诺与执行

本公司及集团企业与组织应于其规章及对外文件中明示诚信经营之政策，董事会与管理阶层承诺积极落实，并于内部管理及外部商业活动中确实执行。

### 第六条 诚信经营商业活动

本公司应以公平与透明之方式进行商业活动。于商业往来之前，考虑供货商、客户或其他商业往来交易对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诚信行为纪录，宜避免与有不诚信行为纪录者进行交易。其与他人签订契约，其内容宜包含遵守诚信经营政策及交易相对人如涉及不诚信行为，得随时终止或解除契约之条款。

#### 第七条 禁止行贿及收贿

本公司人员于执行业务时，不得直接或间接提供、承诺、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当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费或透过其他途径向客户、代理商、承包商、供货商、公职人员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供或收受不正当利益。但符合营运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第八条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献金

本公司人员对政党或参与政治活动之组织或个人直接或间接提供捐献，应符合政治献金法及公司内部相关作业程序，不得藉以谋取商业利益或交易优势。

#### 第九条 禁止不当慈善捐赠或赞助

本公司人员对于慈善捐赠或赞助，应符合相关法令及内部作业程序，不得为变相行贿。

#### 第十条 禁止不合理礼物、款待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本公司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礼物、款待或其他不正当利益，藉以建立商业关系或影响商业交易行为。

#### 第十一条 禁止侵害智慧财产权

本公司人员应遵守智慧财产相关法规、公司内部作业程序及契约规定；未经智能财产权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泄漏、处分、毁损或有其他侵害智能财产权之行为。

#### 第十二条 禁止从事不公平竞争之行为

本公司应依相关竞争法规从事营业活动，不得固定价格、操纵投标、限制产量与配额，或以分配顾客、供货商、营运区域或商业种类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场。

#### 第十三条 防范产品或服务损害利害关系人

本公司人员于产品与服务之研发、采购、制造、提供或销售过程，应遵循相关法规与国际准则，确保产品及服务之信息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开其消费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权益保护政策，并落实于营运活动，以防止产品或服务直接或间接损害消费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之权益、健康与安全。有事实足认其商品、服务有危害消费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全与健康之虞时，应采取充分、合理措施以降低其风险。

#### 第十四条 组织与责任

本公司人员应尽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义务，督促公司防止不诚信行为，并随时检

讨其实施成效及持续改进，确保诚信经营政策之落实。

本公司由法务智财处专责推动诚信经营政策及防范方案之制定及监督执行，并定期(一年不少于一次)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 第十五条 董事及经理人之利益回避

本公司应制定防止利益冲突之政策，据以鉴别、监督并管理利益冲突所可能导致不诚信行为之风险，并提供适当管道供董事、经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会之利害关系人主动说明其与公司有无潜在之利益冲突。本公司董事、经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会之利害关系人应秉持高度自律，对董事会所列议案，与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关系，应于当次董事会说明其利害关系之重要内容，如有害于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陈述意见及答询，不得加入讨论及表决，且讨论及表决时应予回避，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决权。董事间亦应自律，不得不当相互支持。

本公司人员不得藉其在公司担任之职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获得不正当利益。

#### 第十六条 会计与内部控制

本公司应就具较高不诚信行为风险之营业活动，建立有效之会计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帐或保留秘密账户，并应随时检讨，俾确保该制度之设计及执行持续有效。

内部稽核人员应依不诚信行为风险之评估结果，拟订相关稽核计划，且将查核结果通报高阶管理阶层及诚信经营推动单位，并作成稽核报告提报董事会。

#### 第十七条 教育训练及考核

本公司应向本公司人员传达诚信之重要性，并应举办教育训练与倡导，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诚信经营之决心、政策、防范方案及违反不诚信行为之后果。

本公司应将诚信经营政策与员工绩效考核及人力资源政策结合，设立明确有效之奖惩制度。

#### 第十八条 检举与惩戒

本公司应订定检举办法，载明完整处理程序(包括检举人应提供之信息、受理检举层级、专责单位处理流程、纪录保存以及吹哨者保护制度等)。

#### 第十九条 信息揭露

本公司应推动建立诚信经营之数据数据，以持续分析成效，并于公司网站、年报及公开说明书揭露其诚信经营采取措施、履行情形及有关推动成效，并于公开信息观测站揭露本守则内容。

## 第二十条 检讨修正

本公司随时注意国内外诚信经营相关规范之发展，并鼓励本公司人员提出建议，据以检讨改进本守则及相关政策、防范方案、作业程序及行为指南，以提升公司诚信经营之成效。

## 第二十一条 实施

本守则经董事会通过后实施，修正时亦同。

本守则有关政策、防范方案、检举办法、作业程序及行为指南等事项，授权由董事长核可后公告执行之。